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 鞍 山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聘 任 總 經 理

2026年8月28日，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五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任本公司總經理的議案，同意聘任伏明先生(「伏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任期自董事會聘任之日起至本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新一屆董事會之日止。伏先生此前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上述議案事前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議，並獲得通過。

截止本公告日期，伏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伏先生的履歷如下：

58歲，工學碩士，正高級工程師。1991年8月加入馬鞍山鋼鐵公司，歷任本公司二鐵總廠副廠長、生產部副經理及經理、二鐵總廠廠長。2017年10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24年12月起兼任馬鞍山鋼鐵有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將根據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與薪酬管理相關規定，按照伏先生所擔任職務、本公司業績及其個人貢獻對其年度薪酬進行釐定，並將在相關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組織執行機構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並審核評價結果。根據評價結果編製年度薪酬報告，並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除上文所披露外，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董事，亦無任職於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伏先生概無任何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概無有關委任伏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債權人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伏先生出任本公司總經理。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蔣育翔
董事長

2026年8月28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蔣育翔；職工董事唐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炳春、何安瑞、仇聖桃及曾祥飛。

* 僅供識別